

合同编号_____

工装纺织品定制及洗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方： 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洗涤甲方被服用品（医用服装、病房用床上用品及窗帘等）及工装和纺织品定制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服洗涤

1、乙方负责洗涤甲方本院的被服用品，保证做到"收送上门、保质保量、及时快捷"，对甲方送洗被服用品严格按洗涤程序进行漂洗、消毒、烘干、平整。达到“四无”标准，即：无污渍、无油渍、无血渍、无尿渍。并做到洗涤后的被服用品，干爽、平整，叠放规范整齐；在洗涤前应该清理口袋，出现丢失、洗花、染色、严重破损等情况乙方应该按原价进行赔偿，工装洗涤过程中出现开缝、纽扣遗失的情况，乙方给与工装缝补和扣子缝钉。

2、乙方在洗涤的过程中应该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及其他国家及北京市的消毒技术标准、规范执行。乙方对所洗的被服用品实行质量跟踪责任制。甲方如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所洗被服用品未达标者，可要求乙方免费回水返工。乙方应承担返工的工时、成本费用等因返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对收送洗被服用品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核对，并在收送清单上签字，如发现所洗物品在收前送后出现数量、种类有误差或破损等情况时，须经双方查验、认可、注明原由，分清责任，并在收送清单上签字；确系乙方的责任，按约定处理，即按原价进行赔偿。乙方取走衣物应在 7 日内将本批次衣物清洗完毕并将衣物返回，否则，每迟延交付一日，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本批次洗涤费用的 1% 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支付本批次洗涤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行为发生时当月洗涤费用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取送衣物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乙方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交由

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所送的被服用品在洗涤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属正常磨损范围，甲方应理解和认可：

- 1)、衣领、袖口、衣裙下摆等，出现毛边、开线现象；
- 2)、各类浴巾、毛巾、方巾，有脱丝、掉线绒等现象；
- 3)、印染织物品，有脱色现象；
- 4)、床单、被罩、枕套等棉织品的压边，有开线或多次洗涤后厚薄不均等现象；

5、甲方送洗被服用品，有下列情况乙方不能保证完全洗净：

- 1)、所洗棉织物品上有特殊药渍、机油、鞋油、铁锈；
- 2)、所洗棉织物品上有烟薰黄斑、圆珠笔油、墨迹。

6、甲方所送洗被服用品，确因已达到更换标准，已不能再进行洗涤，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及时报损，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否则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7、甲方新增被服用品可以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以优惠于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购买，乙方应保质保量、及时快捷的交到甲方指定地点。

8、乙方在保质保量完成甲方送洗的洗涤被服用品，甲方应按所洗的数量和双方商定的价格付费（价格表附后），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

9、甲方发现医院感染事件与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相关时，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进行相关事件调查。因乙方在洗涤过程中未达到行业标准，给甲方造成医院感染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如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必须向对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但因为法律、政策的改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委托第三方履行发生的费用、相关部门罚款，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12、本项目以实际发生的洗涤衣物数量按月结算费用，当月费用次月 15 日前结算，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的等额发票；因乙方未能提交发票而导致甲方不能付款或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洗涤价格表

附：价格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报价（人民币/元）
1	白大衣	件	4.00
2	裤子	件	3.00
3	病号服	件	2.80
4	被罩	件	3.50
5	床罩	件	3.00
6	床单	件	3.00
7	枕套	件	1.60
8	棉被	件	8.50
9	棉褥	件	6.50
10	手术衣	件	3.50
11	刷手衣	件	2.80
12	器械单	件	4.00
13	大开口	件	4.00
14	大包皮	件	2.50
15	中包皮	件	2.20
16	小包皮	件	2.00
17	隔离衣	件	3.00
18	中单	件	2.50

洗涤合价（一）汇总（人民币/元）			62.40
1	治疗巾	件	1.80
2	孔巾	件	1.50
3	裤腿	件	1.50
4	袖口	件	1.00
5	沙发套	件	4.00
6	窗帘	件	8.00
7	小布袋	件	1.00
8	枕头	件	4.50
9	浴巾	件	1.40
10	毛衣	件	12.00
11	马甲	件	15.00
12	棉大衣	件	18.00
洗涤合价（一）汇总（人民币/元）			69.70

二、工装和纺织品定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以平等、诚信、互惠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购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附表格：

一：定制报价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面料	纱织密度	单位	单价报价（元）
1	医生服冬	全号	白色涤卡	T/C65*35/138*71	件	85.00
2	医生服夏季	全号	白色涤府	T/C65*35/104*61	件	65.00
3	护士服冬	全号	白色涤卡	T/C65*35/138*71	件	85.00
4	护士服夏	全号	白色涤府	T/C65*35/104*61	件	65.00
5	护士裤	全号	白色涤卡	T/C65*35/138*71	件	50.00
6	被子	150*200	聚酯纤维	聚酯纤维/650 克棉填充	件	99.00
7	褥子	100*200	聚酯纤维	聚酯纤维/650 克棉填充	件	75.00
8	床单	160*290	白色涤卡	T/C65*35/138*71	件	65.00
9	床罩	100*200 *14*14	白色涤卡	T/C65*35/138*71	件	75.00
10	被罩	160*235	白色涤卡	T/C65*35/138*71	件	103.00
11	枕套	50*75	白色涤卡	T/C65*35/138*71	件	16.50
12	病号服	全号	纯棉色织	C20*20	件	95.00
13	值班被罩	160*235	纯棉无尘面料	C20*20	件	95.00
14	值班床单	160*270	纯棉无尘面料	C20*20	件	65.00

15	值班枕套	50*70	纯棉无尘面料	C20*20	件	16.50
16	刷手衣长袖	全号	色涤卡	T/C65*35/138*71	件	105.00
17	刷手衣短袖	全号	色涤府	T/C65*35/104*61	件	100.00
18	手术衣	大中小	纯棉纱卡	C21*21/108/58	件	95.00
19	隔离衣	均码	纯棉坯布	C21*21/108/58	件	80.00
20	大开口	210*350	纱卡双层	C21*21/108/58	件	266.00
21	器械单	170*170	纱卡双层	C21*21/108/58	件	108.00
22	大配布	130*130	纱卡双层	C21*21/108/58	件	70.00
23	中配布	110*110	纱卡双层	C21*21/108/58	件	47.00
24	小配布	90*90	纱卡双层	C21*21/108/58	件	30.00
25	男医生冬季白大衣	全号	92%（含）以上 聚酯纤维	7%（含）以上精梳 棉，1%导电丝，225 克（冬季）210克（夏 季）	件	135.00
26	男医生夏季白大衣	全号			件	130.00
27	女医生冬季白大衣	全号			件	135.00
28	女医生夏季白大衣	全号			件	130.00
29	护士分体服冬季	全号			件	155.00

30	护士分体 服夏季	全号			件	150.00
31	男女裤子	全号			件	70.00
定制合价（一）汇总（人民币/元）						2861.00
1	护士帽	全号	白色涤卡	T/C65*35/138*71	件	14.00
2	分体服冬	全号	色涤卡	T/C65*35/138*71	件	130.00
3	分体服夏	全号	色涤府	T/C65*35/104*61	件	120.00
4	枕芯	40*60	白色涤卡	T/C65*35/138*71	件	30.00
5	诊断床罩	70*200* 15	白色涤卡	T/C65*35/138*71	件	72.00
6	治疗巾	80*90	纱卡单层	C21*21/108/58	件	16.00
7	裤腿	40*85	纱卡单层	C21*21/108/58	件	17.00
8	孔巾	80*90	纱卡双层	C21*21/108/58	件	35.00
9	治疗巾	80*90	纱卡双层	C21*21/108/58	件	30.00
10	无纺布袋	30*40	聚酯纤维	400 克	件	0.70
11		50*55			件	1.20
12		40*50			件	1.00
13	卷帘	平米	遮光	保修 10 年	件	82.00
14	窗帘	米	医用窗帘		件	70.00
15	轨道/杆	延米	不锈钢	1.5 毫米加静音	件	55.00
16	隔帘	米	医用隔帘	保修 10 年	件	80.00

2、质量标准

1) .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 乙方应提供免费送货和售后服务。

3) .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3、合同签订后，根据要求按批次供货。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应于交付当日在交货地点对“合同货物”进行验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外观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场提出，乙方应负责更换。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满足合同的要求后，确认货物接收，甲、乙双方应签写验收单。因“合同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之日起 10_日内，要求乙方免费换货，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后，应在 2 日内确认解决。

4、质量标准：产品符合并确保项目质量达到甲方要求的合格标准。

5、甲方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签收合格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货款。付款方式：转账或支票。

6、双方约定：

1) .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甲方如因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负责。

2) .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在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 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7、不可抗力

1) .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

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8、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要求，如遇大兴区纪委等职能部门抽查，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9、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方名称：(章)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
北段 138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京福路
(青云店段) 128 号 1-5 层

主管院长(签字)：

崔妍

单位法人(签字)：

罗学富

总务处处长(签字)：

朱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60283681

电 话：13321140960

开户银行：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 号：0200053019024610484

账 号：0200011409006559225

日 期：2024年2月7日

日 期：2024年2月7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市兴泉吴达洗衣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按照中国中医科学院《关于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北京卫生系统开展的“一和三同”活动,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购销合同如下: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应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医用试剂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对医院领导、药剂科、设备科主任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它一切业务。

三、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新药申请、开方回扣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它一切业务。

四、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厂家(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耗材数量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药品、耗材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五、甲方购进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六、甲方临床、医技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七、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八、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九、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 not 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解除购销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2年以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乙方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结果查究”检查工作。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市兴泉吴达洗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总务处(签字):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